编号：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

项目地点：府谷县

采购人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应商：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

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服务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要对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跟踪监测，乙方具备相应的监测资质和能力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根据《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跟踪监测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清单”，见附件）的要求，对府谷县乡镇污水处理厂的废气、废水、厂界噪声、厂界废气等进行跟踪监测。

2. 监测项目、频次、采样点位等具体信息以监测清单为准，监测清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及监测清单的要求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可靠性，并按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

根据监测清单的预算，本合同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（￥322300.00），该费用包括但

不限于监测设备使用费、人员费用、采样费用、分析费用、报告编制费用等与本项目监测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

乙方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后，甲方根据每季度实际产生量据实结算，按照结算价格支付乙方监测服务费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要求乙方提供监测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料。

2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3. 甲方应为乙方的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监测所需的场地、设备、资料等。

4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监测数据进行解释和说明，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、规范及监测清单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测职责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可靠性。

3. 乙方应在每次监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，报告应包括监测数据、分析结果、结论等内容，并对监测结果负责。

4. 乙方应保证监测工作的安全性和环保性，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监测过程中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。

5. 乙方应对监测数据和报告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的0.5‰作为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监测任务或提交监测报告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.5‰作为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提交的监测数据或报告不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。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 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社会动乱、政府行为等。

2.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履行方式或期限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-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
电话：0912-8720593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
乙方：陕西锋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开户银行支行

账号：102051800265

电话：029-89250931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与丈八三路十字维萨瀛海 2 号楼 1 栋 23 层 2308 室